

80后海宁小伙杨林痴痴爱着“秀秀”，心甘情愿地每月给她汇生活费，只想等她从英国学成归来后共结连理。然而，现实不是电影，“秀秀”其实是一名40岁的已婚妇女，杨林爱情梦被击碎了。目前，嫌疑人“秀秀”因涉嫌诈骗已被警方刑拘。

美梦醒来是噩梦“女友的阿姨”变成“女友”



网上结识“美丽富二代”许下一辈子的承诺

刘翠花(文中名均为化名)，海宁人，1973年生，21岁结婚，有一儿一女。因为丈夫在外做生意，孩子上学，为打发时间，她经常以“出水芙蓉”为名在网上聊天。

2008年11月，刘翠花在网上结识了杨林。两人聊了很久。杨林问她姓名年龄，刘翠花说自己叫“秀秀”，1986年出生，爸爸是一家大企业的老板，妈妈在嘉兴开厂。但爸妈已经离婚，继父是银行的高管。自己现在住在海宁的阿姨家里，阿姨叫刘翠花。

2009年7月的一天，杨林说想看

看“秀秀”长什么样。“秀秀”犹豫了会，发来几张照片，图中美女明媚动人。

看到“秀秀”的模样，杨林觉得自己彻底爱上了对方。他展开了猛烈的追求，天天发短信打电话，还想跟心上人见面。没想到“秀秀”说自己生病了，要去英国看病，而且得马上走。

杨林很着急，他问：“我能帮你什么吗？如果你缺钱就说一声。”“秀秀”拒绝了，杨林却坚持要给她生活费，还承诺愿意养她一辈子。

“秀秀”说自己有张银行卡，但继父就是这家银行的副行长，如果杨林打钱过来会被知道的。杨林说那就把钱打到“秀秀”的阿姨刘翠花那里。2010年5月8日，杨林把2188元打进了刘翠花的账户里。此后的每个月，杨林都会将钱打进刘翠花的账户。

为“女友”有属于自己的家60万元拆迁款送出

很长时间里，两人多是靠QQ交流。有时“秀秀”用语音跟杨林聊天，但语音也是经过技术处理的。

杨林想跟“秀秀”视频聊天，但“秀秀”总是以各种理由拒绝。有一天，杨林终于忍不住要求“秀秀”现身，不然就分手。“秀秀”又说了一个

故事：她和前男友性格不合，老是为了些鸡毛蒜皮的事情争吵。去年前男友情绪失控，竟然跳楼自杀了。“不管怎么说，他是因为爱我而死，我要为他守节3年。”

得知这么一个“爱情悲剧”，杨林只能安慰“秀秀”，也不提见面的事了。不过，他此后经常去“秀秀”的阿姨刘翠花家，从她那里打听“秀秀”的事，还经常帮刘翠花做家务，给她的两个孩子辅导功课。

2010年8月，刘翠花想给两个孩子买套学区房。但家里的条件实在是捉襟见肘。

于是“秀秀”又给杨林在QQ上留言：我何尝不想有个自己的家。虽然我的父母条件很好，但我不想靠他们，我要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。

杨林马上回复：我能给你一个你自己的家。

2010年8月，杨林给了刘翠花40万，9月份又给了20万。这笔钱是杨林家的拆迁款。他跟父母说了“秀秀”的事，父母觉得儿子成家也的确需要买房，所以拿出了拆迁款和积蓄。

刘翠花立即用这笔钱在海宁市区买下一套近100平方米的房子。

亲人的怀疑成真“女友的阿

姨”就是“女友”

一套房子就这样轻易到手，刘翠花开始有点不安了。

2011年1月，她提出把银行卡还给杨林，说这是“秀秀”的意思，并且叫杨林今后不要再给钱了，“秀秀”的病差不多要好了。

杨林却说，不要紧，等秀秀工作了，就不再寄钱给她了。他问“秀秀”什么时候回国，得到的回答是“秀秀”还要留在英国深造。

从2011年1月到2013年11月，杨林几乎每个月都会按时给“秀秀”打钱，2012年和2013年春节的时候还分别打了5万元、6万元做为春节红包。他前前后后大约给了“秀秀”将近85万元。

然而，一直没见到“秀秀”，杨林的亲人们开始怀疑了，他们问杨林：“你是不是被骗了？”

杨林将信将疑地试探刘翠花，刘翠花直截了当地说：“是的，我一直在骗你，当初给你看的照片是我从网上找的。我真的很不应该。”

2013年12月8日，刘翠花被带到派出所。在去之前，她转了7万元给杨林。她说，她想马上将那套房子过户给杨林，减轻自己的罪恶感。

(据《浙江法制报》)

一对聋哑夫妻的“中国式离婚”

无言爱情终有结果

女方小张，今年32岁，看上去与正常人无异的她其实被上天剥夺了说话的权利。男方小陈也是一个聋哑人，但程度好一些，能断断续续说上几句话。小张的生活圈子有限，朋友也全是聋哑人，在朋友带朋友的情况下，小张在她22岁的生日聚会上认识了比她大4岁的小陈。双方渐渐产生好感。

当小张把小陈介绍给自己的父母时，张爸爸却并不看好小陈，认为他不可靠。但小张心意已决，非要和小陈结婚，张爸爸只好妥协了。小张26岁那年，两人结了婚。

婚后第二年，小张诞下了他们的爱情结晶。

沉默婚姻名存实亡

婚姻就像一个放大镜，会把婚前没有发现的问题都放大并暴露出来。小张婚后才发现小陈好吃懒做的性格。小陈在一家园林做除草工作，赚的钱都捏在自己手上。他喜欢去外面玩乐，很会花钱，钱不够了，就拿小张的工资。小张在车间做后勤工作，本来就没多少工资，这样一来，手头就更

拮据了。小陈不够钱花，心情不好的时候，还会打骂小张。

这样的生活，小张都还没表示过不下去，反而小陈在2009年的时候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，他表示对小张已经没感觉了。

在那次诉讼过程中，张妈妈觉得外孙女只有2岁，离不开父母，爸妈离婚对孩子不好，就反复劝说女婿。小陈平时对这个丈母娘比较敬重，听她如此说，便撤诉了。

可这之后，小夫妻的生活并不太平。两人因家庭琐事纷争不断，后又互相怀疑对方外面有人。张爸爸看不下去了，干脆把女儿拉回了娘家，打算让这对夫妻平静一段时间再说。小张原本想把孩子也带走，但小陈父母坚决不同意，只好作罢。

没想到，这一分开就是4年。在分开的第3年，张妈妈因病过世，小陈前来送丧。这4年里，除了小张看望孩子会跟小陈见面，就只有这次相遇了。

今年9月，思索良久的小张觉得这样的婚姻已经名存实亡了，没继续维持的必要，便向宁波江东法院递交了



一对聋哑人夫妻，一段沉默的婚姻，分分合合。

4年前，女婿闹离婚的时候，丈母娘苦心劝导终撤诉；4年后，女儿主动提出离婚，老父亲领着她上法院讲述事情经过。

小两口的事上升为双方父母的“拉锯战”，好在宁波江东法院的法官从中耐心调解，让事情得到了圆满解决。昨天，男方又找到法官，希望法官帮忙与女方进行沟通，以便办理小孩的户口迁移手续。在法官的协调下，女方拿出了户口本。

离婚诉状，并要求分割房产。

离婚是场“拉锯战”

小陈父母虽然也早就觉得还是离婚了好，但对于小张要求分割房产的要求不同意。他们说：“现在的这套房子虽然房产证上写的是我们儿子的名字，但这是我们出钱付的首付，每个月也是从我们的退休金里去付按揭，不要说儿媳妇了，就连儿子也没出过钱。儿媳妇怎么能分这房子？！”

张爸爸却坚称：“他们是夫妻，既然是丈夫的房子，妻子当然有权可以分割。”

对于张爸爸的“理直气壮”，法官再三向他说明：根据新婚姻法的司法解释，这套房子是小陈父亲赠与给他儿子的，小张没有份额。张爸爸最终无奈地接受了这个事实，但他没有放弃再为女儿争取权益。就补偿小张的金额问题，两家又开始了“拉锯战”。

法官从中经过多次调解，小陈父母最终同意出3万元给小张。几番折腾之后，双方终于签下了离婚协议：孩子由小陈家抚养，小陈家补偿小张3万元。

(据《浙江法制报》)